

2025 年度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 综合治理项目人工造林服务合同

甲方：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林西县富林林场

乙方：林西县泽鹏施工部（个体工商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5 年度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人工造林项目第 3 包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人工造林项目

2、项目地点：林西县富林林场、林西镇，具体施工地块以作业设计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

人工造林工程 491 亩其中：林西镇栽植云杉 221 亩（其中 163 亩云杉，58 亩果树），富林林场栽植云杉 270 亩（整地、栽植、浇水、抚育、围封、防虫防火）等。最终实际完成面积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

二、项目工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0 月 31 日内完成人工造林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抚育管理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项目款支付及项目验收

1、工程款：该项目经公开招标，中标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559,800,00 元）。

2、付款原则：甲方采取财政拨款方式分批次支付项目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照 5:3:2 比例分三年进行支付。

3、验收内容：按照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 21141-2007）、造林技术规程（GBT15766-2016）、《内蒙古自治区造林技术规程》（DB15/T389-2003）、《内蒙古自治区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15/374-2002）的标准执行。重点是种苗质量、整地规格、造林成活率、造林后的抚育和管护等情况是否按照作业设计完成。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分年度进行验收，第一年对全部建设内容进行全面验收，第二年重点验收造林成活率，第三年重点验收造林存活率和管护情况。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提供作业设计及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无偿提供技术指导。

2、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手续。

3、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待资金到位后，应及时拨付项目款。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的作业内容和规格标准规范组织项目实施。

2、合同到期之前，乙方负责工程管护，期间发生人为或牲畜破坏等事宜，由乙方负责修复完善。

3、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做好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工作，遵守和执行安全运输、文明施工等规定，由于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进度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完工验收后，乙方须按甲方报帐要求提供正规的报账凭证等材料。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确保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发生交通事故及造成损失，如有发生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原因导致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林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



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合同确认与生效

1、本合同由立约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林西县富林林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林西县泽鹏施工部（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马春明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林草局

